

# 公职人员“团购”经济适用房？

网帖称福建龙岩经适房申购暗存猫腻，记者调查发现当地还有违规出租、出售经适房的现象



据 新华社

近日，网友“福建龙岩人”在天涯、大旗等多家网络论坛发表《龙岩2011经济适用房大拷问！望有关部门给个说法》一帖，质疑福建龙岩经济适用房被某些公职人员“团购”。

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5月9日赶赴福建龙岩对此事进行调查核实发现，福建龙岩确有不少经济适用房被公职人员购买，更令人不安的是，当地经济适用房乱象丛生，违规出租、出售经济适用房的现象还有不少。

## 网友发帖：不少公职人员申购经适房

《龙岩2011经济适用房大拷问！望有关部门给个说法》一帖称，根据福建龙岩官方公布的申购条件，申请经济适用房家庭2009年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须低于11919元，人均月收入低于993元，从龙岩市摇号产生的951名排序申购者名单看，有不少人是不符合条件的。并且，在900多人的分房名单中，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了2/5。

根据发帖人在帖子中所附的“购房名单”中，龙岩市检察院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公路局、市医院、中小学校等不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赫然在列。

帖子还指出，龙岩市经济适用房今年4月28日

摇号并公布，大多数民众对此却一无所知，5月3日民间自发挖掘出公布地点。为何名单筛选、公开摇号不通过网络公开让群众来监督审查？申请条件审核公平吗？

帖子发出后，引发网民极大关注。知情网友“荻寒”爆料说：“我听说很多申请人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随便找个理由就被卡掉了，连到房管局参加摇号的机会都没有。”

一些网民质疑，龙岩市实行阳光工资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薪在3000元以上，这些人为何还能申购经济适用房？原本用于解决穷人住房问题的经济适用房，难道是用来让这些特权人士“团购”的吗？

## 记者调查：公职人员入围比例逾15%

福建省龙岩市建设局调研员、市房改办主任彭冬水在接受“中国网事”记者采访时说，从这次申购名单看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入围的比例并不高，只有3%左右。

但是，“中国网事”记者在龙岩市房改办公布的名单上看到，这份951人的名单中，有150多人来自龙岩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医院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，公职人员入围比例超过15%，绝非3%。记者调查还发现，莲东小区部分经济适用房违反相关规定，被用来出租、出售牟利。

记者在莲东小区看到，在楼道、墙壁上，出租、出售房屋的广告随处可见。在莲东小区办理出租业务的“乐美居”房产中介一名姓刘的业务员说，莲东小区的经济适用房可以出租，80至90平方米的月租金1000元左右，120平方米的月租金1800元左右。“一般情况下不会有人来查，即使查了，你就说是房东的亲戚”。

在莲东小区，记者还看到不少公司办公场所的招牌，不少房产中

介将店开到了小区里面。在小区办公的一家房地产中介分店店长告诉记者，这些公司营业执照上的办公场所都不在这里，目前，莲东小区的房屋比较好出租，月租金在1500元左右。

在龙岩房产网上，记者搜索发现多条莲东小区经济适用房的出售信息。比如，一套106平方米的3室2厅房屋售价每平方米4717元，总价50多万元，而当初这里经济适用房的申购价仅为每平方米1300元。

2007年，建设部、发改委、监察部、财政部等7部委出台《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》，规定，经济适用房购房人拥有的是有限产权，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，不得用于出租经营。并且，购买经济适用房不满5年的（以取得产权证的时间为准），不得直接上市交易。

然而，莲东小区经济适用房的房主取得产权证均不足5年，并且购房人拥有的是有限产权，按规定是不能出租、出售的。

## 回应：不符合条件者将被取消资格

对于如何防止并惩处不符合条件的申购者“团购”经济适用房的疑问，彭冬水回应说，有关部门在审核申请人资格时严格按照事先公布的条件筛选，不存在暗箱操作。这951户仅是初次入围，接下来，交警、公积金管理、地税等部门还将对这些家庭的车辆、公积金、税收等情况进行核查，不合格者将

取消其选房资格，最终入围选房家庭的名单，将再次进行公示。

截至记者发稿时，福建龙岩经济适用房被公职人员“团购”一事仍在网上“发酵”，网民纷纷要求政府有关方面能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，不能“掩耳盗铃”，切实遏制在经济适用房和保障房分配、购买领域内的不正之风。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，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精彩 随手可及

定制  
方法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。**不收GPRS流量费。**  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。**不收GPRS流量费。**